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地方法院公證處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  
承辦人：王文君  
電話：03-6586123\*2201  
傳真：03-6688119  
電子信箱：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院公字第11100011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函請 貴處轉知所轄總量管制學校，協助公告周知辦理「房屋租賃契約」公證應備文件，及本院所屬得辦理公證之「民間公證人」名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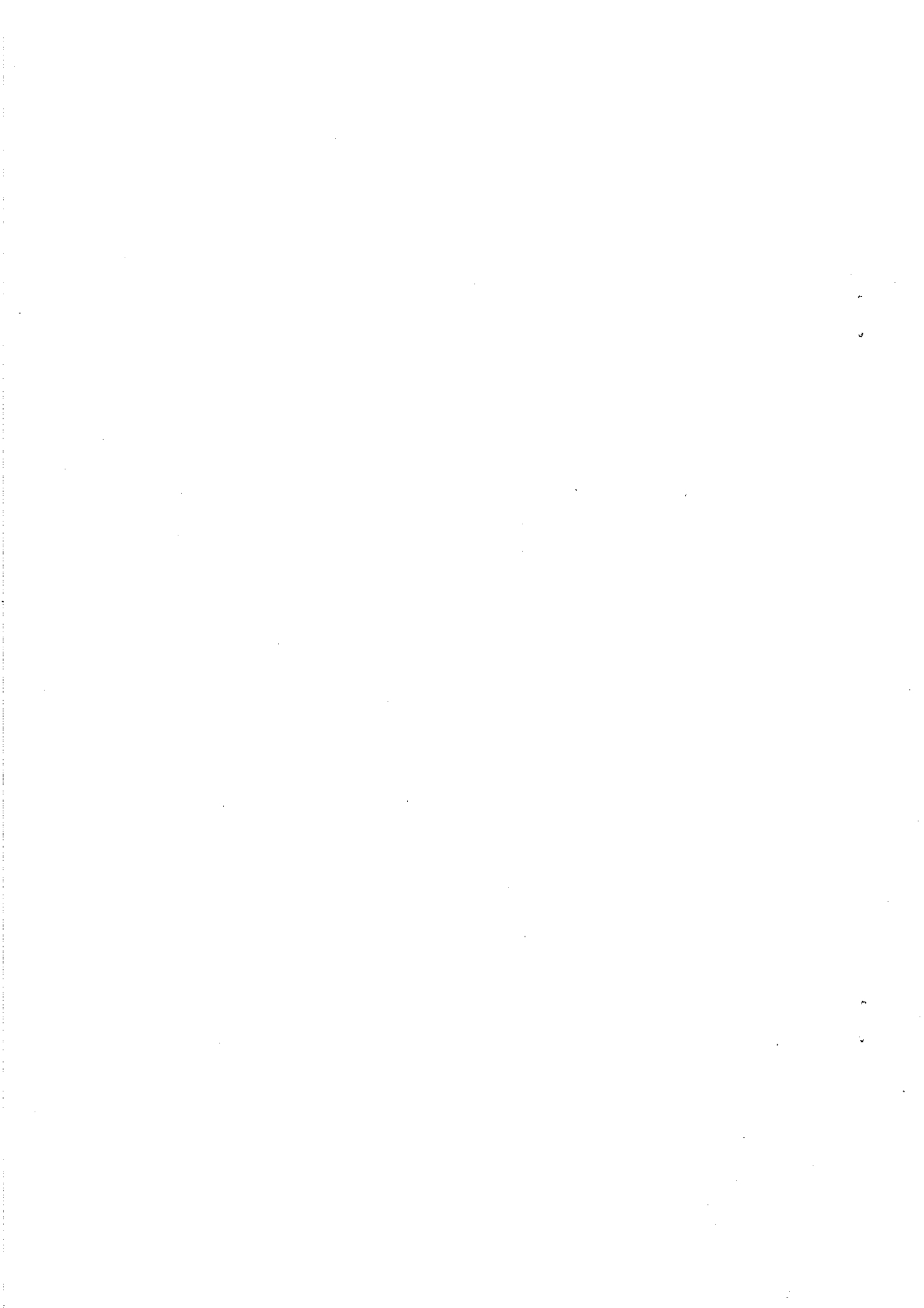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 貴處所轄總量管制學校入學順位規定要件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，爰提供本處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按依公證法規定，房屋租賃契約公證除向法院公證處申請辦理外，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亦得辦理，公證之收費及效力均與法院公證處相同，為免集中法院公證處辦理造成等候時程過久，未及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公證，影響入學權益，茲檢附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名冊如附件二供參。
- 三、綜上，煩請 貴處轉知所轄總量管制學校，協助公告周知上開附件一、二資料，俾利民眾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 
副本：

新竹地方法院公證處

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公證處



## 如何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？

房屋出租訂立書面契約，並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，經過公證之後，對於承租人交還房屋，給付租金及違約金等事項，不須訴訟就可請求法院強制執行。雙方權利得保障，糾紛也可避免，聲請手續如下：(相關表單例稿可參閱本院網站)

1. 請求人自備『契約書』一式三份。
2. 公證請求書一份。
3. 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應到場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出租人並要帶『房屋所有權狀』及『房屋稅單(需載明課稅現值)或稅籍證明』(向稅捐處申請)。房屋共有者應以共有人全體為出租人或取具他共有人同意書(上面蓋印鑑章)並附印鑑證明書。請求人如係公司法人要帶負責人身分證、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、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。
4. 請求人本人不能到場，可以授權第三人代理，但要提出本人授權書(蓋印鑑章)及印鑑證明書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，公司授權須提出最新之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表正本及影本，授權書上需蓋登記事項表上同一大小章。



本院所屬得辦理公證之民間公證人：

1. 李 依 璇

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288 號 2 樓 A 室

電話 (03) 5506081

2. 蕭 宇 軒

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五街 11 號 4 樓之 2

電話 (03) 6579975

3. 洪 筱 琍

新竹市世界街 133 號 2 樓

電話 (03) 5236960

4. 許 錫 星

新竹市北大路 180 號 5 樓 A 室

電話 (03) 5253689

